

财政部关于“十一五”期间中国吉林东北亚投资贸易博览会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22304.htm 财政部关于“十一五”期间中国-吉林东北亚投资贸易博览会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的通知(2006年5月16日 财关税[2006]36号)海关总署：经国务院批准，对“十一五”期间举办的中国-吉林东北亚投资贸易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的进口展览品（除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国家规定不予减免税的20种商品及汽车外）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照章征收。每个参展商免税展览品销售总额不超过20000美元，免征进口关税的展览品清单及相关规定附后。超出免税限额又不能退运出境的，以及免税清单以外的展览品在展览结束后未退运出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附件：“十一五”期间中国吉林东北亚投资贸易博览会免征进口关税的留购展览品清单

序号	类别	数量(金额)
----	----	--------

1	动物、植物及动植物制品	
---	-------------	--

2

贱金属及金属制品

3	塑料、橡胶及其制品	
---	-----------	--

4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第1~10类单件商品的销
---	-----------	--------------

售价格不超

过200美元 5 鞋、帽、伞等日用品及装饰品

6 石料、玻璃及其制品、陶瓷制品

7 玩具、游戏及运动用品

8 工艺品

9 化妆品

10 医药品、保健品

11 化学工业及相关工业的产品

12 珠宝、首饰品 第11~15类单件商品的销售价格不超

过1000美元 13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仪器、仪表

14 信息产品

15 艺术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